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姚坤輝

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「聲請人本人」之勞保(就保、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

(三)據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「和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，請據實陳報是否領有年終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等？若有領取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又請聲請人釋明既然任職於「和興物業管理顧問有

01 限公司」，為何未有該公司之投保資料？且為何與投保資料不
02 符？(依據聲請人提出之勞保就保、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03 所示，聲請人自民國102年2月1日起即投保於怡佳管理顧問有
04 限公司)。

05 (四)另依據聲請人陳報每月尚有檢回收之收入約4,500元。請據實
06 陳報每月之回收物賣至何處資源回收場？並請提出該資源回收
07 場出具之證明(勿以聲請人自行提出之切結書代之)。

08 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○安、姚○軒」於郵局、銀
09 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
10 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3年1月3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
11 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
12 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，若存摺影印後
13 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，★切
14 勿以翻拍之書面提出於本院！。

15 (六)提出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○安、
16 姚○軒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17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
18 人姚○安、姚○軒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
19 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
20 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
21 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
22 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
23 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24 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○安、姚○軒」是否有領取
25 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失業補助金、失業救濟金、身障補
26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育兒津貼等)、年金等其他
27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
28 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
29 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
30 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31 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

01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
02 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
03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04 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05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06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車牌號
07 碼：000-0000(國瑞廠牌、2011年出廠)之現值估價單。

08 (十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
09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10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
11 文件。

12 (十一)提出「受扶養人姚○安、姚○軒」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
13 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、
14 「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
15 代替)」。

16 (十二)說明受扶養人姚○安、姚○軒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
17 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該人
18 之戶籍謄本，及陳報其與應受扶養人姚○安、姚○軒之關
19 係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
20 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21 (十三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)，
22 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
23 (十四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○安、姚○軒」「目
24 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
25 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
26 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
27 及必要性。

28 (十五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29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30 (十六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01 【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】